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1902号

陈建文:

本院受理原告梁仕强与被告陈建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陈建文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5)粤0783民初1902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14541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的计算方式:以14541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利息暂计至2025年2月23日为30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5年7月2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